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分別透過1957 & Co.、Sino Explorer、通凱、Perfect Emperor及P.S Hospitalit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1957 & Co.、Sino Explorer及通凱為梁志天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Perfect Emperor為關永權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P.S Hospitality為郭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仍將為一組具支配權的股東，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所運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不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須根據[編纂]第11.04條進行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各控股股東在行使及實施我們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決策時一直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作為私人實體經營，因此有關安排並無記錄成文，惟依賴彼等彼此之間的長期關係及信任及信心。

於2017年2月16日，為籌備[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一項一致行動，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相關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致行動確認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控股股東已彼此確認及承諾，於彼等已成為及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及就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致投票，直至一致行動確認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終止為止，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終止為止。

在這方面，根據確認契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而梁志天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a)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除竹壽司餐廳的酒牌由郭先生持有外，我們所有餐廳牌照及酒牌由我們的餐廳營運附屬公司或僱員持有，而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集團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質量控制及經營的日常運作；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及行之有效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將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已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中披露。該等交易如於[編纂]後繼續，將根據[編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編纂]所界定之全面豁免最低豁免交易外，與控股股東之所有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財務獨立

本集團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本集團有能力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檔案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所有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性應付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保證、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釋放。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經營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 (b) 本集團自身在各核心功能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本集團的客戶及食品及飲料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取得供應商及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用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的經營；及
- (e) 除竹壽司餐廳的酒牌(由郭先生持有)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及
- (f)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出於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言為必要，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b)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就其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其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由於該成員公司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競爭；及
- (b)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適用))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控股股東亦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會，且須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收到轉介通知後，我們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於新機會中並無利益關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決定接納或放棄新機會。任何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目的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亦不應於會上投票及不應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內：
 - (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轉介的新機會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與相關新機會有關的決策；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次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董事會亦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編纂][編纂]期間；(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或個別擁有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編纂]或相關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編纂]所界定的「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編纂]。特別是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一切所需資料，並遵守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